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0）第 0281 号

项目名称：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费建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 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列

建设单位: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 /

电话: 028-64266044

传真: /

传真: 028-64266044

邮编: 611330

邮编: 6117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
269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 B1
栋 2 楼

前 言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850 万元租用位于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 269 号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汽车零部件 320t/a（汽车骨架 170t/a、汽车气门 150t/a）。

故 2020 年 8 月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可。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大承诺环评审〔2020〕27 号）。

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休息室；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

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品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保工程：磨床自带冷却除尘水处理粉尘；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20m³）；油水分离器 1 个；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 (8)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骨架、汽车气门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骨架 170t/a、汽车气门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骨架 170t/a、汽车气门 1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07.20-2021.08.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4-2021.8.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5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850	实际环保投资	5.05	比例	0.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p>11、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川投资备【2020-510129-33-03-483935】FGQB-0256号；</p> <p>12、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p> <p>13、《关于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大承诺环评审（2020）27号（2020年9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2)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003 1362 1137"> <thead> <tr> <th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 </tr>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 269 号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规格	产品图片
1	汽车骨架	170t/a (约 6496800 个/年)	170t/a (约 6496800 个/年)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固定规格	
2	汽车气门	150 t/a (约 9554000 个/年)	150 t/a (约 9554000 个/年)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固定规格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1700m² 进行建设生产，位于因明管业厂区北侧，生产厂房呈长方形，长约 48m，宽约 36m，共一层。

厂房内部布置有下料区、冲压区、检验区和包装区，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封性好，隔声效果好；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租用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在厂房内安装设备进行生产。

2、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因明管业已建厂房，1F，主要生产车间长约 48m，宽约 36m。车间内设置有冲压区、检验区（外观、尺寸）、模具加工区、包装区，主要设备为压力机、拉伸机、车床、磨床、铣床、钻床等，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320t/a 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租用厂房内部分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同环评	/	/
办公及生活设	办公室	共设置 2 间办公室，一间位于因明管业办公楼一楼，面积 12m ² ，1 间位于租赁厂房内部，面积分别约 12m ² 。	同环评	办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施	休息室	位于因明管业宿舍楼,共4间,用于员工休息。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仓储或其他	原料堆放区	租用厂房内部分区,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材料的储存,面积约30m ²	同环评	/	租赁厂房内部分区	
	成品堆放区	租用厂房内部分区,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的暂存,面积约410m ²	同环评	/	租赁厂房内部分区	
	油品库房	1间,位于厂房内,用于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的暂存,面积约12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⁷ cm/s),设置不低于10cm高的防渗围堰+防渗托盘。	1间,位于厂房内,用于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的暂存,面积约12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渗透系数≤10 ⁻⁷ cm/s),同时设置有10cm高防渗托盘。	环境风险	租赁厂房内部隔建	
	危废暂存间	1间,位于厂房内,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面积约12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设置不低于10cm高的防渗围堰+防渗托盘,同时按照规范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租赁厂房内部隔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2间,均位于租用厂房西侧,面积合计约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同环评	一般固废	新建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经磨床自带的冷却除尘水处理后沉降	同环评	磨床打捞沉渣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1个,容积20m ³ ,处理规模20m ³ /d,位于因明管业宿舍楼西侧。	同环评	生活污水、污泥	依托
		油水分离器	在洗手间新增一个油水分离器(0.04m ³)处理含油废水	同环评	油水分离器浮油	新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功率 (kw)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Q11-3*1300	2.5	1	1	下料
2	送料机	BY1.5-200	2.5	1	1	送料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80	7.5	2	2	冲压, 吨位 80T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40	3.5	1	1	冲压, 吨位 40T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35	2.5	5	5	冲压, 吨位 35T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25	2.5	5	5	冲压, 吨位 25T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16	1.5	17	17	冲压, 吨位 16T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N23--10	1.5	10	10	冲压, 吨位 10T
9	四柱液压拉伸机	Y28-200T	7.5	1	1	冲压, 吨位 200T
10	数控压力机	JN23--25	3.5	2	2	冲压, 吨位 30T
11	滚筒机	BY-001	1.5	2	2	清理毛刺
12	数控高速精密仪器车床	C0640NA	1.5	1	1	模具加工
13	数控高速精密仪器车床	C0628NA	1.5	2	2	
14	数控高速精密仪器车床	C0633NA	1.5	2	2	
15	卧式车床	CY6140	3.5	2	2	
16	双车数控车床	CJK0625	2.5	1	1	
17	卧式车床	C6132	2.5	1	1	
18	数控车床	J32	2.5	2	2	
19	液压磨床	7130	10	1	1	
20	铣床	M-4S	2.5	1	1	
21	钻床	Z40-12	1.5	1	1	
22	空压机	HW10007	7.5	1	1	吹扫模具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
23	游标卡尺	0-200	0-200	5	5	检验产品尺寸
24	千分尺	0-25	0-25	2	2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存贮量	用途
1	冷轧钢板	0.5mm*1000 mm *2000 mm	30 吨/年	30 吨/年	10 吨	生产汽车零部件
2	冷扎钢板	0.6 mm *1000 mm *2000 mm	36 吨/年	36 吨/年	10 吨	
3	冷扎钢板	0.8 mm *1000 mm *2000 mm	50 吨/年	50 吨/年	10 吨	
4	冷扎钢板	1.0 mm *1000 mm *2000 mm	90 吨/年	90 吨/年	10 吨	
5	冷扎钢板	1.2 mm *1000 mm *2000 mm	100 吨/年	100 吨/年	10 吨	
6	冷扎钢板	1.5 mm *1000 mm *2000 mm	20 吨/年	20 吨/年	10 吨	
7	冷扎钢板	2.0 mm *1000 mm *2000 mm	20 吨/年	20 吨/年	10 吨	
8	45#钢材	/	10 吨/年	10 吨/年	/	生产模具
9	CR12MOV 钢材	/	5 吨/年	5 吨/年	/	
10	液压油	180kg/桶	250kg/a	250kg/a	180kg	磨床和液压拉伸机使用、模具落料工序使用
11	润滑油	10kg/桶	20kg/a	20kg/a	10kg	设备维护保养
12	棉质布巾	/	200 条/年	200 条/年	/	清理毛刺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动力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万 kW·h	6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m ³	909.4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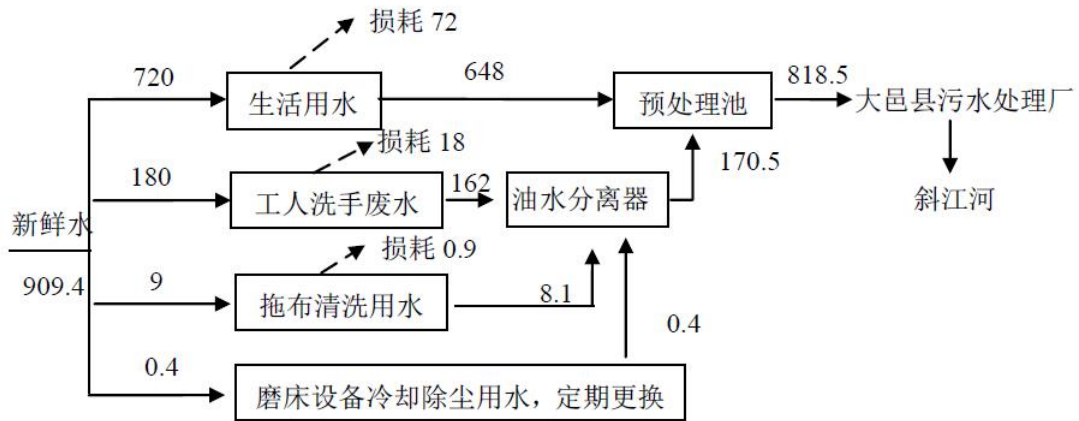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汽车车门和汽车骨架的生产，主要原料为冷轧钢板，原材料均为外购，两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一致。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使用酸洗、磷化、喷漆、喷塑以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1、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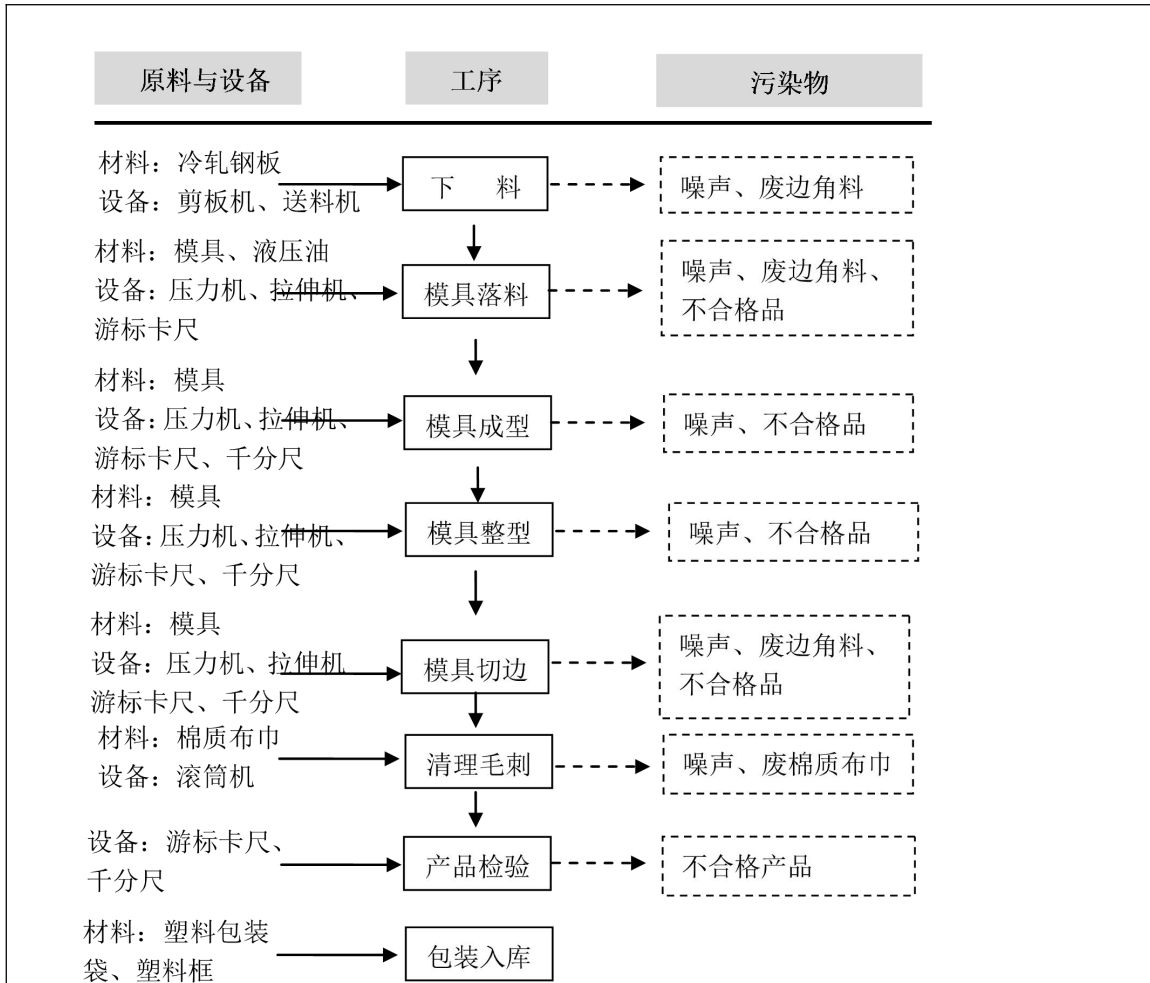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本项目无需对外购材料进行清洗，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冷轧钢板利用剪板机、送料机进行下料，得到相应尺寸的单条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

(2) 模具落料：将落料模具安装在压力机、拉伸机指定位置上，根据产品需要选择不同吨位的压力机或拉伸机，利用压力机、拉伸机把产品初步需要的尺寸从板材上冲压出来，冲压完成后利用游标卡尺检验尺寸，检验合格后可进行批量生产，若检验不合格则直接进入报废流程。同时在冲压之前，需要在工件上涂刷一层液压油（液压油为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油），防止工件生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 模具成型：为加工得到产品雏形，利用成型模具进行加工，根据产品需要选择不同吨位的压力机或拉伸机，利用成型模具、压力机、拉伸机冲压得到产品雏形，按照图纸要求利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其尺寸，检验合格后可进行批量生产，若检验不合格则直接进入报废流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物：噪声和不合格品。

(4) 模具整型：将经上述工艺加工得到的雏形利用整型模具、压力机、拉伸机进行冲压得到相应形状的产品，利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整型产品尺寸，检验合格后可进行批量生产，若检验不合格则直接进入报废流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物：噪声和不合格品。

(5) 模具切边：为将产品上多余的边角切掉，利用切边模具、压力机、拉伸机冲压切掉多余边角，利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产品尺寸，检验合格后可进行批量生产，若检验不合格则直接进入报废流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6) 清理毛刺：将经切边后的成品和棉质布巾分批次放入滚筒机内，成品和棉质布巾在滚筒机内高速转动，滚筒机处于全密闭状态，利用成品之间的摩擦去除成品上的毛刺，毛刺吸附在棉质布巾上，毛刺经清理干净合格后放入流转箱，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棉质布巾。

主要污染物：噪声、废棉质布巾。

(7) 产品检验：质检员按照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查，利用游标卡尺、千分尺检验其尺寸是否符合要求，若检验不合格则直接进入报废流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物：不合格品。

(8) 包装入库：将产品分袋装入塑料包装袋内，并贴上相应标签（标签内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再放入塑料筐内，入库待售。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生产汽车零部件过程中会使用各种冲压模具，模具为外委加工，当模具返厂经试模合格后直接投入使用，若模具试模不合格，则在本厂区内利用机

加设备进行精加工，同时**模具仅作为生产汽车零部件配套使用，不单独外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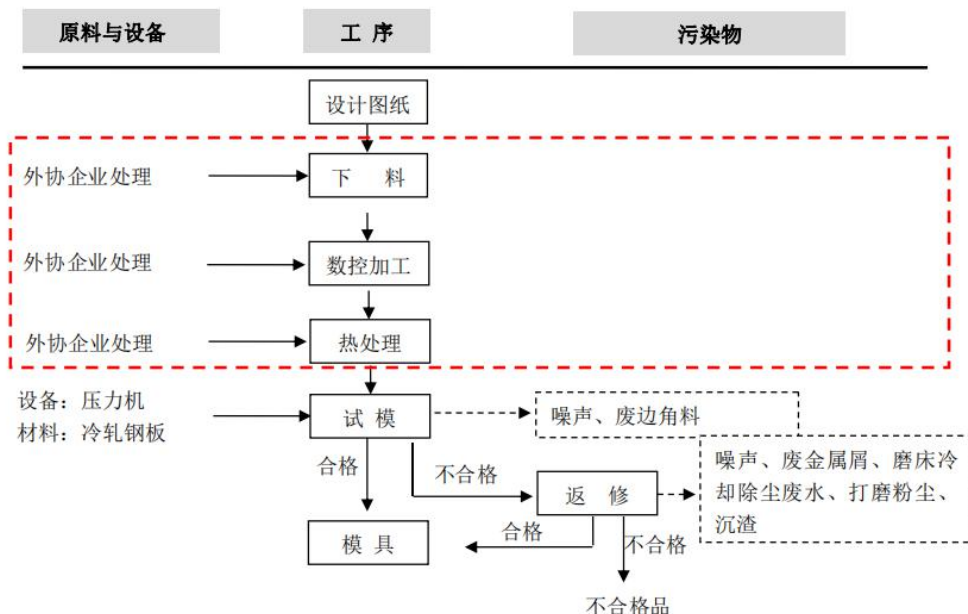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外协工序 □

工艺流程简述:

(1) 设计图纸: 根据客户对汽车零部件规格的需求, 公司设计部绘制相应模具图纸, 并采购 45#钢材或 CR12MOV 钢材直接运至外协单位用于生产模具。

(2) 下料: 由外协单位负责下料, 该工序外委给有合格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处理, 本厂区不进行该部分作业。

(3) 数控加工: 由外协单位负责数控加工, 该工序外委给有合格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处理, 本厂区不进行该部分作业。

(4) 热处理: 由外协单位负责热处理, 该工序外委给有合格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处理, 本厂区不进行该部分作业。

(5) 试模: 将经热处理后的模具利用压力机进行冲压试验, 若模具试验合格, 则投入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6) 返修: 若试模不合格则利用厂内的机加设备(车床、磨床、铣床、钻床等)进行精加工。若模具尺寸偏大, 则利用车床进行加工得到相应尺寸的模具; 模具表面不平整则利用磨床进行加工将模具表面磨平整,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磨床自带有冷却除尘循环水装置, 在冷却设备的同时还可以有效除尘, 磨

床冷却除尘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若模具上的孔眼位置有偏移，则需要利用钻床进行钻孔加工；若模具上的攻丝口不平整，利用铣床进行加工。**模具返修精加工过程中均不涉及切削液或乳化液的使用，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模具报废。**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刨花，刨花自然沉降，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不合格品、废金属屑、打磨收尘和磨床冷却除尘废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模具返修过程中磨床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由于该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质量较重，粉尘经磨床自带的冷却除尘水处理后沉降，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定期打捞沉渣。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磨床打磨工序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洁废水（含工人洗手、拖布清洗废水）、磨床冷却循环水及生活污水。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有1座预处理池(20m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该厂区的预处理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工人洗手废水、拖布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和磨床冷却除尘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COD、BOD₅、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压力机、拉伸机、车床、钻床、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 ①厂房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南部，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 ②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减少摩擦产生的噪声；
-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厂房隔声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④空压机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以减小其噪声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5 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废金属屑	0.1 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磨床打捞沉渣	3kg/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不合格品	1 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办公生活垃圾	4.5 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HW08）	0.144 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重复利用	同环评
	油水分离器浮油（HW08）	0.005 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同环评
	废包装桶（HW49）	0.01t/a		
	废含油棉纱手套及棉质布巾（HW49）	0.15 t/a		
	废润滑油（HW08）	0.016 t/a		
	废棉质布巾（HW49）	0.05t/a		

3.5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划分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库房、涉油机加工区域。

一般防渗区：检验区、包装区、原料堆放区、模具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即一般地面硬化。

表 3-3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环评要求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渗托盘+防渗围堰	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渗托盘+防渗围堰	是

			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 工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油品库房		防渗性能能满足等效黏 土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 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混凝土 +2mm 厚环氧 树脂+防渗托 盘+防渗围堰	防渗混凝土+ 防渗瓷砖+防 渗托盘	是
	涉油机加 工区域			防渗混凝土 +2mm 厚环氧 树脂+防渗托 盘	同环评	是
2	检验区、 包装区、 原料堆放 区、模具 堆放区、 成品堆放 区	一般防 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相关要求进 行防渗设计, 防渗层 采用防渗混凝土, 防 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 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 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 防渗性能	依托租赁厂房 采取防渗措 施: 防渗混凝 土	同环评	是
	预处理池			依托租赁厂 区采取防渗 措施: 防渗混 凝土	同环评	是
3	办公室	简单防 渗区	一般硬化处理	防渗混凝土	同环评	是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59%, 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 磨床自带冷却除尘水装置	同环评	/	/	计入工程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 20m ³	同环评	/	依托因明管业
	含油废水	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0.04m ³ 。位于洗手间, 用于处理员工洗手、清洗拖布以及磨床冷却除尘产生的含油废水。	同环评	0.05	0.05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	/
	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2.0	1.0	/
固废处置	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合计约 30m ²	同环评	2.0	1.0	/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m ²	同环评	/	/	投资计入地下水防治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油品库房采用至少2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设置不低于10cm的防渗围堰和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k≤10-10cm/s，等效粘土层Mb≥6.0m，油品库房渗透系数k≤10-7cm/s，等效粘土层Mb≥6.0m。	同环评	3.0	2.0	/
	涉油机加工区域采用至少2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在涉油机械设备下方地面设置防渗托盘。	同环评	1.0	0.5	/
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	同环评	2.0	0.5	/
合计			10.05	5.05	/

3.7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29-33-03-483935】FGQB-0256 号）。

4.1.2 规划符合性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1700m² 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承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邑国用（2006）第 35770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大邑县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经开区内（工业大道 269 号，元通路以东），大邑县经开区原名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该规划区已于 2009 年 12 月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面积 10.6 平方公里，东至干溪河西岸，南以斜江河北岸为界，西起元通路，北临西岭大道及成温邛高速公路。规划主导产业为“以轻工产品、通用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纺织服装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上下游关联产品制造”。

2019 年 5 月，大邑经济开发区完成跟踪评价工作，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29 号），园区产业定位维持原机械加工主导产业不变，努力培育以石油机械、阀门、木工、汽车零部件、环保机械制造为主的百亿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同时将潘家街二段以

东、元通路以西区域（区外）建议后续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应调减居住用地，适当增加商业用地，定位为经开区配套服务功能，本项目位于元通路以东区域，不属于总体规划调整范围。该报告书优化并提出了后续发展入区企业环境门槛及准入条件，详见表4-1。

表4-1 跟踪评价提出的入区企业环境门槛及准入条件

入区企业环境门槛及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性
<p>1、禁止引入产业</p> <p>(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2) 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p> <p>(3) 禁止新引入造纸（制浆）、食品饮料（酿造）类项目，严格控制现有企业；</p> <p>(4) 禁止引入焦化、黄磷、金属冶炼、基础化工、化学农药、屠宰、皮革、印染染整、白酒酿造；</p> <p>(5) 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6) 与规划环评建议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相容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园区鼓励类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p>
<p>2、鼓励发展的产业</p> <p>(1) 优先引入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鼓励引入在用水、节水、排水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p> <p>(2) 鼓励引入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符合规划现有及后续主导发展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符合规划现有及后续主导发展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发展的产业。</p>
<p>3、允许发展的产业</p> <p>除鼓励和禁止类产业，允许入驻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易于现有企业产生集聚效应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产品的且与周围环境相容的行业企业。</p>	<p>不冲突。</p>

同时，该报告书提出了经开区后续发展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所示：

(1)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工、金属冶炼、屠宰、印染、皮革鞣制、合成及发酵制药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项目，新建单独的表面处理、有硫化或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3) 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平板及柔性显示器件制造等耗、排水量大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属于功能区规划环

评中的鼓励类,且本项目不属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发展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大邑县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

4、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的通知》(成环发〔2020〕154号)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函〔2020〕22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2 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环发 (2018)449 号	实施范围	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邑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10年1月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查,并取得批复,2019年5月17日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取得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产业园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制造”,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附件可知,本项目类别已被列入审批承诺制目录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或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单位已取得营业执照。园区规划环评已于2010年1月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批并得到批复(川环函【2010】19号),2019年5月17日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取得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29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现场踏勘时为闲置厂房,不涉及未批先建。项目不属于	符合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成环发 (2020)154 号	实施 对象	正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按照现行审批权限执行。审批程序、流程、标准、技术复核参照《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属于成环发[2020]154号文附件2“产业功能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内附件2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	符合
川函(2020) 220号	实施 对象	贯彻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两个正面清单”，实行建设项目环评“三个一批”(豁免管理一批、承诺审批一批、加快推进一批)管理。	项目属于川函(2020)220号文附件2“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名录”内“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故纳入“承诺审批一批”。	符合

综上，本项目实行审批承诺制符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的通知》(成环发(2020)154号)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函(2020)220号)文件的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已建工业企业。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距本项目北侧57m处为成都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东北侧270m处为宏峰酒业(白酒制造)；东侧120m处为成都金龙酒厂(白酒制造)、东侧396m处为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色谱仪器生产)；东南侧200m处为成都六汇鑫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340m处为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药厂)、460m处为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制造)；南侧155m处为成都天圆地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制品)、270m处为四川奥菲克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西南侧170m处为成都环宇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热缩材料、防腐材料制造)、445m处为成都君威酒业有限公司(白酒制造)、407m处为成都索里德石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353m处为凯瑞德仓库量贩(存储饮料、酒水)、255m处为四川合动力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成都祥福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和成都金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司（玻璃制品）；西侧紧邻成都因明凯撒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塑料管材）和成都能净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入驻企业为大邑国平干鲜库房、四川兴恒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道路标志牌）、成都锐达鑫机械有限公司（阀门零配件）和成都邑兴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零配件）、西侧 206m 处为成都白地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建材经营部）、四川邑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和东风小康川盛特约服务中心（4S 店）；西北侧 110m 处为鑫宇印务（印刷）、200m 处为大邑县朝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班车客运）和成都市大邑县蜀望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出租）、190m 处为志诚建筑（建筑用脚手架生产）。

本项目位于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北侧，项目南侧为成都新凯撒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管材），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但项目东南侧分布有成都六汇鑫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m，调味品生产）、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40m，制药厂），项目西侧 330m 处为市政道路（潘家街二段），道路两侧分布有商铺和住户，项目北侧 265m 处为西岭大道，道路两侧分布有商铺和住户，属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经磨床自带的冷却除尘水处理后沉降，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粉尘极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人洗手废水、拖布清洗废水以及磨床冷却除尘废水，工人洗手废水、拖布清洗废水以及磨床冷却除尘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汇入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预处理池，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噪声经厂房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成都市《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9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CO、PM₁₀、O₃均达到国家标准，NO₂、PM_{2.5}超出国家标准，成都市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质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根据监测资料表明，监测期间1#~4#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1.5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租用成都因明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700m²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6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防止逸散，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0）27号）审查批复内容如下：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获悉。根据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

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责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pH	6~9	/	pH	6~9	/
	SS	400	/	SS	400	/
	CODcr	500	0.4092	CODcr	500	0.4092
	BOD ₅	300	/	BOD ₅	300	/
	石油类	20	/	石油类	20	/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NH ₃ -N	45	0.0368	NH ₃ -N	45	0.0368
	总氮	70	/	总氮	70	/
	总磷	8	0.0065	总磷	8	0.0065

注：NH₃-N、总氮和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表 5-3 固废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表 6-2 废水项目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4 HM-XC-QJ-005-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2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

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3#周界西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4#周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5#周界西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检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6#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7#厂界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8#厂界东侧外 1m, 高 1.3m 处		
	9#厂界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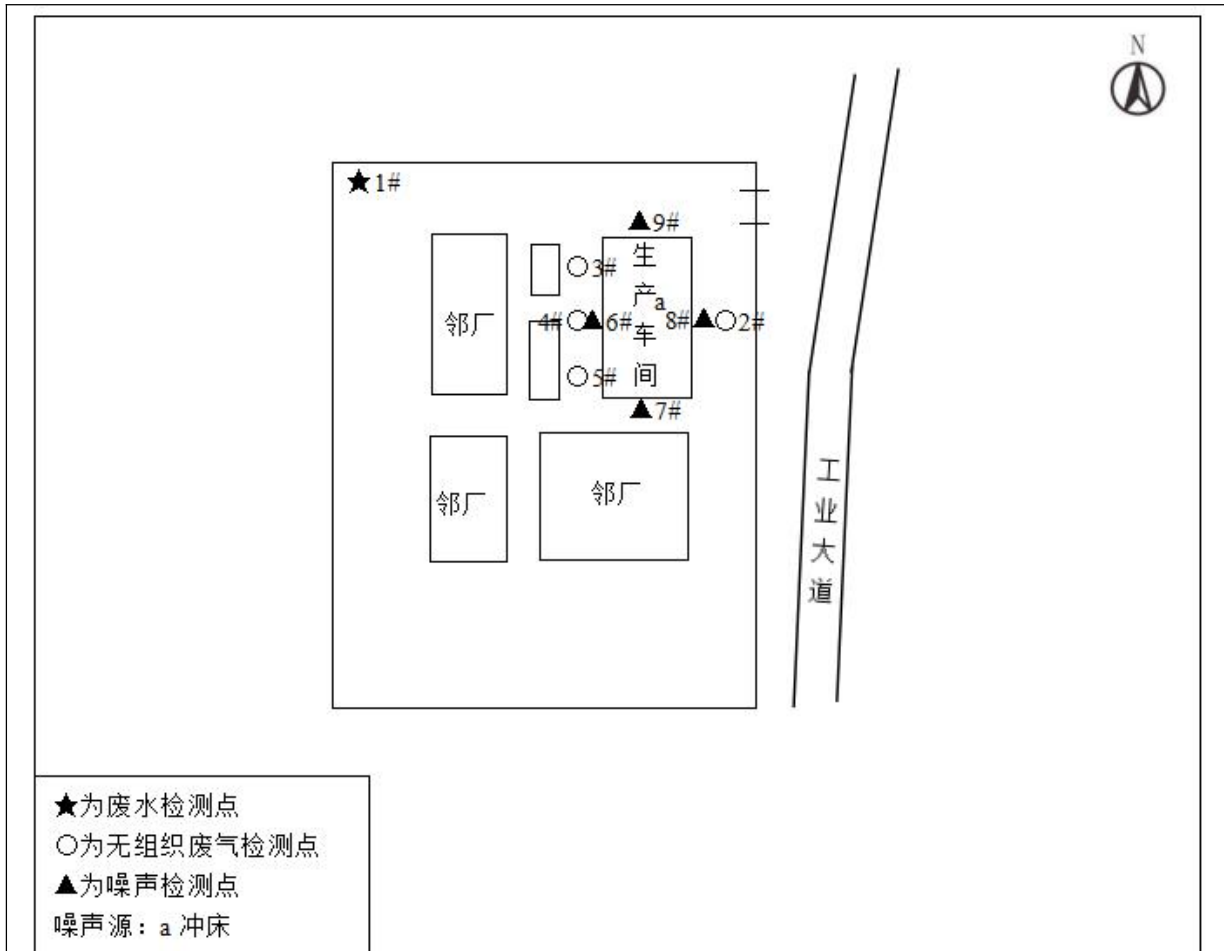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的对照见表 7-4。

表 7-4 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 (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周界东侧外 3m、周界西北侧外 3m、周界西侧外 3m、周界西南侧外 3m	颗粒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4	汽车零部件：1.07 吨/天（汽车骨架：0.56 吨/天；汽车气门：0.51 吨/天）	汽车零部件：0.8 吨/天（汽车骨架：0.4 吨/天；汽车气门：0.4 吨/天）	75%
2021.8.5	汽车零部件：1.07 吨/天（汽车骨架：0.56 吨/天；汽车气门：0.51 吨/天）	汽车零部件：0.8 吨/天（汽车骨架：0.4 吨/天；汽车气门：0.4 吨/天）	75%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8.4	2#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96	0.379
	3#			0.347	0.295	0.243
	4#			0.349	0.296	0.271
	5#			0.375	0.269	0.217
2021.8.5	2#	颗粒物	mg/m ³	0.317	0.211	0.347
	3#			0.434	0.576	0.555
	4#			0.287	0.371	0.378
	5#			0.344	0.263	0.29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800401 号。

由表 8-2 可以看出：在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1.8.4	1#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
		悬浮物	mg/L	10	10	11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4	175	173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7	101	103	103
		氨氮	mg/L	26.6	24.8	26.5	26.6	26.1
		总氮	mg/L	31.9	32.8	31.8	33.0	32.4
		总磷	mg/L	2.31	2.23	2.27	2.33	2.28
		石油类	mg/L	0.61	0.59	0.45	0.59	0.56
2021.8.5	1#	pH	无量纲	6.9	7.0	6.9	6.9	/
		悬浮物	mg/L	9	10	9	11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1	164	165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8	92.8	95.3	92.3	91.3
		氨氮	mg/L	27.8	27.1	26.0	25.7	26.6
		总氮	mg/L	31.3	32.0	32.9	31.9	32.0
		总磷	mg/L	2.15	2.11	2.14	2.08	2.12
		石油类	mg/L	0.48	0.52	0.57	0.56	0.5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800401 号。

由表 8-3 可以得：在 2021 年 8 月 4 日、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8.4	6#	工业企业厂界噪	dB (A)	昼间	冲床	63

	7#	声				62
	8#					63
	9#					64
2021.8.5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冲床	64
	7#					61
	8#					59
	9#					6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800401 号。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项目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5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文件 (t/a)	实际排放量 (t/a)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COD	0.4092	0.1424
	NH ₃ -N	0.0368	0.0218
	TP	0.0065	0.0019

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8-6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818.5	174	0.1424
	NH ₃ -N		26.6	0.0218
	TP		2.28	0.0019

核算公式：总量 (t/a) =排水量 (m³/a) ×浓度 (mg/L) ×10⁻⁶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同时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9.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9.3“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020年8月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认可。2020年8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4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大承诺环评审（2020）27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19日竣工。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9.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9-1。

表 9-1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磨床自带冷却除尘水装置	已落实，同环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20m ³ 含油废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0.04m ³ 。位于洗手间，用于处理员工洗手、清洗拖布以及磨床冷却除尘产生的含油废水	已落实，同环评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已落实，同环评
	隔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同环评
固废处置	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合计约 30m ²	已落实，同环评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m ²	已落实，同环评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油品库房采用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设置不低于 10cm 的防渗围堰和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等效粘土层 $Mb \geq 6.0\text{m}$ ，油品库房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粘土层 $Mb \geq 6.0\text{m}$ 。	已落实，同环评
	涉油机加工区域采用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在涉油机械设备下方地面设置防渗托盘。	已落实，同环评
环境风险	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等	已落实，同环评

9.5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年龄从 22~51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大专，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表示很满意的有 30 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18	1	7	4	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30	0	0	0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0	0	0	30	0

表 9-3 部分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1	雷**	女	49	初中	187****5525
2	李*	男	40	高中	135****4349
3	周**	女	44	初中	134****1581
4	谢**	男	40	初中	183****8681
5	何**	男	48	初中	135****3771
6	汪**	女	51	初中	151****5540

7	费**	男	50	初中	136****7560
8	张**	女	31	高中	173****0200
9	宋**	女	47	初中	135****3421
10	费**	女	48	初中	158****6635

9.6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本项目对卫生防护距离无要求。

9.7 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在其中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 固废检查结论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6)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1424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18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0019t/a，均低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资料,定期校核。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公参真实性承诺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26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54234591°E, 30.59005871°N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骨架170t/a、汽车气门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大承诺环评审（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5589887163008V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5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0.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扬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MA651KU38T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4092	0.1424	/	/	/	/	/
	氨氮	/	/	45	/	/	0.0368	0.021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8	/	/	0.0065	0.0019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